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商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介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发改委”）于近日发布了建设项目核准结果的公示信息，公示了对《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辆新能源商用车建设项目》申请的核准结果，山东省发改委批准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批准文号为鲁发改工业（2018）595 号，核准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该建设项目在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丽驰汽车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总用地面积 502 亩，项目总投资 83,567 万元（其中新增总投资 49,112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

2、该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原有建构物，仅新建试验中心。厂区设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三电车间、研发中心、公用动力系统以及全厂性设施。项目建筑面积 162,883.88m²，其中，原有 148,464.27m²，新建建筑面积 14419.61m²。

3、该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原有工艺设备和公用设施，不足部分新增，本项目工艺设备共计 495 台套，其中原有 358 套，新增 137 台套。

上述商用车建设项目核准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将积极开展项目建设的相关具体工作，预计项目的建设期不超过 2 年，项目拟生产产品为新能源箱式运输车（物流车）。

上述商用车建设项目完成后，山东丽驰还需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国家工信部”）申请进行商用车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审核以及产品准入审核。

上述商用车项目建设的实施将有利于山东丽驰实现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扩大市场份额。

二、风险提示

- 1、上述商用车建设项目存在能否按期完成的风险；
 - 2、存在能否通过国家工信部相关准入审核的风险。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